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3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的通知》。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9名，實到董事8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1名（董事徐子陽先生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已書面委託董事顧軍營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半年度報告全文、摘要及業績公告》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半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逐項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度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鄉支行、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興通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珠江新城支行、馬來西亞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十五家境內外金融機構申請合計542.80億元人民幣及3.49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該批綜合授信額度尚須各授信金融機構的批准，公司在辦理該批綜合授信額度下的具體業務時需要根據公司現有內部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注：綜合授信額度是授信金融機構根據對公司的評估情況而給予公司在其操作業務的最高限額。公司在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根據生產經營的實際需求操作各項業務品種，應履行公司內部和授信金融機構要求的相應審批程序。同時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授信金融機構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授信金融機構批復金額為準。

此決議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1）公司與各授信金融機構的下一筆新的綜合授信額度得到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批復，或（2）2022 年 8 月 31 日二者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業務需求，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各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在各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有效期內，且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說明：公司本次向單個授信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均未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度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